

“文学淮军”擂台
征文 第九季

阳台上的“小自然”

靳雪晴

去年清明，我们在家里的小阳台上种了瓜点了豆。由于疏于管理，“草盛豆苗稀”。花池中的土是山土，里面混了许多草籽，还有虫卵。各色野草毫无章法地疯长，一些常见的大小虫子也纷纷来报到了。阳台上乱糟糟，没个下脚处。娃却很喜欢这种疏于管理的状态，他经常蹲在那里看虫子们的一举一动，一看就是半天。我觉得，既然这样类似大自然的“小自然”，给娃带来如此多的乐趣，索性就不再去收拾，除了浇点水之外，就听之任之了，让它更“自然”吧。

到了当年秋冬交替的时候，阳台上枯藤黄叶，也不再虫鸣。娃在荒草里到处扒拉扒拉，发现了两个宝贝——一个是黑亮黑亮的小圆球，比黄豆小，比绿豆大，估计是个虫卵，但是因为太圆，一扫描识别就会识别成玩具之类的商品，所以没法知道它究竟是个什么东西，后来就不知所踪了；另一个是只精巧的囊袋，经扫描识别，这是螳螂的卵包，也就是中药里的桑螵蛸。

卵包有成人的半截拇指那么大，中间有两道较宽的纵向分割线，像织毛衣的“辫子针”一样扭成“辫子”，每针又甩出去两行横线，而且一行深色，一行浅色，形成横纹花样。最令人不可思议的是，它居然还自带挂环——顶上一个小小的圆圆的环，正好把它自己挂在花池边的篱笆上。

从此我们开始了美好的期待。盼呀盼呀，然而今年春暖花开时小螳螂并没有出来，一直到娃放暑假，还是没有任何动静。

暑假的第二天，娃照例到小阳台上去观察。不一会儿，他就飞跑回来报告，声音激动地变了调：“快来看！有小螳螂出来了！”小螳螂真是小呀，跟大蚂蚁似的，尤其是头顶的两只触须，细到看上去影影绰绰的地步。它们从那卵包的一个洞里排队依次出来，每只都扯着一根丝坠落到地面，就跟拽着安全绳似的，让人不得不佩服螳螂妈妈想得真周到。

但，一山更比一山高。还有比螳螂妈妈想得更周到的，不过不是为了小螳螂的安全，而是为了将小螳螂一网打尽。在最初的一批小螳螂安全抵达地面，并四散去安家之后，再落下来的小



小人书的记忆

孙丽丽

在老街前闲逛，竟在一家小摊前看到小人书，感觉十分亲切，看纸色并非原版而是新印制的，但毕竟也是小人书，欣喜地挑了几本带回家。

我小时候，特别痴迷于小人书。也许上世纪七十年代的人，对小人书都有着特殊的感情。

记得小时候，有一次我去邻居家借东西，见邻家哥哥在看一本小人书，只见他左手拿书，右手的食指不时沾着唾液翻页，一脸的陶醉。后来哥哥同他借了一本《真假美猴王》，我们端坐在院子里的梧桐树下，满怀兴致地翻阅着。直到母亲喊我们下地割草，只好放下看了一半的书。走在田间，脑海里还惦记着真假孙悟空究竟是怎么辨别的？小人书原来这么有意思。

那时的我们主要是看画。虽然我们也识字，但认不全。再说文字没有图画来得直接，也没有图画形象生动。

那个年代，我们除了偶尔跑老远看一场电影、听一听“大鼓书”外，没什么精神娱乐，于是小人书成了我们当年难

得的精神佳肴。螳螂，通通被一团破棉絮似的东西粘住了。原来那团灰白色的絮状物是蜘蛛网！我去查了才知道，并不是所有品种的蜘蛛都结圆的八卦网，像这种在下面结网等着猎物掉在网里的属于田园蜘蛛，它们的网的特点就是形状不规则，但中间会明显比周围低，形成碗碟形状，这样猎物无论是在本质上还是在形式上，都是“盘中餐”了。

还有一只大圆蛛在墙角结了一张八卦网作为它的中军帐，也捕获了不少小螳螂。

两个礼拜之后，小螳螂长大了，但数量锐减，也就十来只吧。我们现在明白了，为什么螳螂妈妈一次要产两百枚卵，因为成活率低。

随着螳螂体型的长大，它和蜘蛛的关系不再是“人为刀俎，我为鱼肉”了，而是形成了势均力敌的局面。它们之间，一方面谁都不敢轻举妄动，另一方面，双方都不肯放过一丝一毫挑衅的机会。尤其是在最大的螳螂和最大的蜘蛛之间，斗法是它们日常的功课。

螳螂昂首阔步，端着自己的大刀，来到了蜘蛛的家门口。突然，它破门而入，一脚踩破了蛛网！蜘蛛是个老江湖，它知道螳螂的绝招就是将对手吓呆吓傻，然后对手就任其摆布了。因此，老江湖头都不抬。螳螂见状，变本加厉，竟然用大刀砍下来一点蛛网，送到嘴里吃掉了。但老江湖依然没有被激怒。螳螂年轻气盛，终于沉不住气了，它打算进攻，却发现腿拔不出来了——原来它踩破的地方，并不是单层的，而是厚厚的加固网。螳螂狼狽地挣扎着，最终踉踉跄跄地逃走了……

我们每天看蜘蛛捕蚊子和小黑飞，看螳螂表演飞檐走壁，看螳螂和圆蛛斗法……已经觉得很有趣了。没想到，阳台上的小自然还给了我们一份意想不到的礼物。

一日，薄暮时分，阳台上的蟋蟀乐队照例开始奏乐。我惊喜地听到一个不同的声音——有新歌手加入了！是金铃子！金铃子也是蟋蟀科的，因为叫声清脆悦耳，像金属的风铃轻轻相撞的声音而得名。夜晚，在卧室里听着金铃子的妙音入梦，这也不失为一种幸福吧。

感谢阳台上的“小自然”。

记忆犹新的是范生福画的《卖饼》，里面有个叫阿大的卖烧饼的孩子，在一个茶馆外面等人，画面上有一个胖胖的师傅在叫卖生煎包，圆圆满满地排列着，馋坏了书里的孩子，也馋坏了看书的我们。

我们通过小人书读到《沙家浜》《红灯记》等。那时我们家乡也有一片开阔的水域，里面丛生着芦苇，我们喜欢撑着小船去芦苇荡里捉鱼摸虾，还模仿小人书里的情节，对暗号、打仗、捉迷藏等。欢快的笑声常在芦苇荡里响起。

记得夏尔·丹齐格《为什么读书》里说：在功利主义的世界里，阅读维系着超脱，而超脱有利于我们的思考。因为热爱，很多事才有了坚持的理由，无关功利。读书，是一种愉悦的享受，只有热爱并沉醉其间的人才能懂得。

童年是一趟单程的火车，它永远没有返程的旅途。如今小人书与我们渐行渐远，我们很难寻觅它的踪迹了，但小人书永远是我们心底的美好眷恋，是永不褪色的记忆。

天凉好捡秋

季勇

缤纷金秋，村庄里处处呈现出饱满的热情。田间，大豆和玉米竞相送出采摘的请柬，徐风帮忙投递。稻谷不甘示弱，随风轻舞，以真诚的舞姿迎接村民们的到来。菜地里，紫红的茄子趁机挤开茎叶显露出来，红彤彤的番茄个个圆润，着急得要飞入家家户户的菜篮里。似乎斑斓的秋意尽显在田间地头，呈现一份收获的美丽。

奔波了数月的村民们又开始忙碌起来。板车里捆捆大豆、筐筐玉米、菜篮里各种蔬菜，都一趟一趟往家里送，带着这一季的丰足和下一季的喜悦。父母亲整天忙于家与田地之间，我帮不上什么大忙，也不能闲着，拾点快乐也无妨。

我没有什么特别的工具，只需一双手。在自家的豆田里，父母推着板车满载回家，我开始拾“漏车之豆”。一个个金黄大豆或躺在泥土上，或藏于田埂草叶间。我弯着腰，从这边田头捡到那头埂边。当直起身时，小袋子里已颇多收获。

玉米地里，很难拾到没有剥皮的玉米，要在直立的玉米秆间穿来穿去，也绝非易事。玉米秆比我还高，在它们之间行走，需要略微弯腰。偶尔看见一身绿色一头有深色须子的玉米，急忙拾取放入袋中，沉甸甸的，一如满满的欢喜。我在地里转上几个来回即可清场回家，乐呵呵地拎着袋子去烤玉米吃。

也有空手之时。在菜地里，蔬菜们并不情愿落地。待我去查看一番，地上除了零星烂菜没有其它。西红柿似乎在嘲笑我，哪有来菜地“捡漏”的呢？我干脆摘一个吃起来，也算不枉此行。

秋风卷着落叶似雨似蝶，置身其中，心旌摇曳，如醉如梦。那些不同色彩、形状各异的落叶，诱我去拾。手掌般的梧桐树叶、小椭圆形的香椿树叶、细长的柳树叶，还有一些不知名的落叶，被我一一捡拾。它们或金黄、或橙红、或淡紫，在我手上相聚，诉说着各自金秋的记忆。我将它们夹在书中，把秋留住，珍藏这一季的灿烂。

岁月如歌，唱着唱着就来到了中年。身处城市的我，总觉得秋来匆匆，去也突然，没有儿时那样清晰而鲜活。曾经拾玉米、大豆和落叶的纯真美妙的场景，依旧完整地贮存在心里，不曾被岁月磨去棱角。金秋，在大自然里徜徉，恬淡的心境拾岁月的馈赠，在繁杂的日子里，简单从容地生活。